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倩雯
聯絡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01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0169100-1.pdf)

主旨：檢送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13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資訊，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3年5月22日成大教字第1130201198號函辦理。
- 二、依據：「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教育部於111學年度起於中等學校全面實施台灣本土語文教育之政策以培育具備台語（閩南語）專長之中學教師。
- 三、招生對象：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具有成大全民台語認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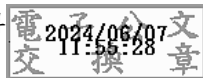
(三)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台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台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老師。

四、網路報名日期（含繳費截止日）：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7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止。

五、簡章及報名方式說明，請上網查閱：<https://twl.ncku.edu.tw/>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中部）、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113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班別名稱：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四、招生人數：

招收一班合計 25 名。15 人以上註冊始開班。若人數不足 15 人又未獲教育部專案足額補助，主辦單位保留是否開班授課之權利。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招收對象類別及報考資格 (3項均符合者)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2.成大全民台語認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3.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老師。
-------------------------	---

*最近 5 年之年資採計期間為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

**本專班招生對象之年資採計，除於中等學校實際從事台語(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

六、開設課程：

專門課程包含必修 31 學分，選修 9 學分，合計 40 學分。取得台語能力證書中高級者得抵免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至多 4 學分，高級以上者抵免 8 學分。具教學年資達 5 年者，得再抵免台語教學相關課程至多 4 學分。國立成功大學畢業生或肄業生若曾修過成大台灣文學系所開設以下所列專門課程者得以抵免該學分。他校畢業生或肄業生若曾修過他校的專門課程，其課程名稱與內容經成大審查若符合課程規定，最多可抵免 3 學分。

入學前若曾修過教育專業課程且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者，可持成績單於入學選課時辦理抵免，至多 13 學分。已取得其他類科教師證者，需附上教師證影本。

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

選修課程將視學生需求實際開設。各課程開設年級與學期得以實際教學情況及

學生需求做調整。各課程授課師資依實際需求安排。以下所規畫之課程均為成大近年開設過之課程。

(一) 專門課程：

1.必修課程(合計 31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概論(一)	2	36	1/1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	2	36	1/1
台灣文學綜觀	2	36	1/1
語言學概論(二)	2	36	1/2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二)	2	36	1/2
台語正音與拚字	2	36	1/2
社會語言學概論	2	36	2/1
台語閱讀與寫作	2	36	2/1
台灣語文專題研究	3	54	2/1
台語文學專題研究	3	54	2/1
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	2	36	2/2
台語教材與教法	2	36	2/2
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	3	54	2/2
台語文與多媒體製作	2	36	2/2

2.選修課程(自選 9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知識類別	至少 2 學分		
語言學專題	3	54	2/1
語言學量化研究：邏輯、統計與實驗設計	3	54	2/1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	至少 2 學分		
新聞台語	2	36	1/2
台語諺語與歷史文化	2	36	1/2
台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	3	54	2/2
台日語言對照	3	54	2/2
閩南文化與文學類別	至少 5 學分		
台灣歌謠與社會	2	36	1/1
台語歌仔冊選讀	2	36	1/1
民間文學	2	36	1/1
台灣歷史小說選讀	2	36	1/1
台灣歷史與文化	3	54	1/2

漢字文化議題討論	2	36	1/2
台灣文學專題討論	3	54	1/2
台語文學史	2	36	1/2
台語文學選讀	2	36	1/2
台語詩文選讀	2	36	2/1
台語繪本欣賞與創作	2	36	2/1
台語現代詩賞析	2	36	2/1
台語小說賞析	2	36	2/1
西拉雅文學概論	2	36	2/1
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	3	54	2/2
東南亞歷史文化通論	1	18	2/2
新移民與文化多樣性	2	36	2/2
閩南語教學類別	自由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專題研究	3	54	2/2

(二) 教育專業課程: (合計 31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社會學	郭旭展	2	36	依實際開 課情況調 配
	教育心理學	彭淑玲	2	36	
	教育概論	彭淑玲	2	36	
	發展心理學	胡中凡	2	36	
	教育行政	范毅軍	2	36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4 科 8 學分	班級經營	范毅軍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郭旭展	2	36	
	人際關係與溝通	郭旭展	2	36	
	學習評量	洪素蘋	2	36	
	心理與教育測驗	洪素蘋	2	36	
	教學原理	黃筠婷	2	36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 4 科 8 學分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必修)	蔣為文	2	36	
	閩南語文教學實習(必修)	蔣為文	2	36	
	教育議題專題(必修)	董旭英	2	36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必	彭淑玲	1	18	

	修)				
	學校輔導工作	郭旭展	2	36	

- 1.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 2.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七、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以下專門課程必修						
語言學概論(一)	2	蔣為文 陳麗君	教授 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	2	蔣為文 陳金花	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兼任	
台語正音與拚字	2	蔣為文 巫義淵	教授 副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兼任	
台灣文學綜觀	2	楊芳枝 廖淑芳 劉南芳 陳慕真	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專任	
語言學概論(二)	2	蔣為文 陳麗君	教授 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二)	2	蔣為文 陳金花	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兼任	
社會語言學概論	2	蔣為文 陳麗君 李台元	教授 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專任 兼任	
台語閱讀與寫作	2	巫義淵 陳金花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兼任	
台灣語文專題研究	3	林裕凱 杜仲奇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兼任	
台語文學專題研究	3	呂興昌 周定邦	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兼任	
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	2	巫義淵 陳慕真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兼任 專任	
台語教材與教法	2	蔣為文 陳麗君	教授 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	3	蔣為文	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台語文與多媒體製作	2	蔣為文 陳麗君 林裕凱	教授 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專任 兼任	
以下專門課程選修						
台灣歌謠與社會	2	陳金花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兼任	
台語諺語與歷史文化	2	巫義淵 費陽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兼任	
台語歌仔冊選讀	2	施炳華 巫義淵 周定邦 杜仲奇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兼任	
民間文學	2	施炳華 周定邦	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兼任	
台灣歷史小說選讀	2	廖淑芳 陳慕真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台語文學史	2	陳慕真 邱偉欣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兼任	
台語文學選讀	2	周定邦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兼任	
台語繪本欣賞與創作	2	陳金花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兼任	
台語現代詩賞析	2	陳金花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兼任	
台語小說賞析	2	陳慕真 邱偉欣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兼任	
新聞台語	2	巫義淵	副教授	台文系	兼任	
台灣歷史與文化	3	楊芳枝 李台元	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兼任	
漢字文化議題討論	2	蔣為文	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台灣文學專題討論	3	楊芳枝 廖淑芳 陳慕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台語詩文選讀	2	陳慕真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專任	
西拉雅文學概論	2	鄭邦鎮	副教授	台文系	兼任	

語言學專題	3	蔣為文 陳麗君 杜仲奇 李台元 蔡惠名	教授 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專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語言學量化研究： 邏輯、統計與實驗 設計	3	蔣為文 林裕凱	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兼任	
台灣及東南亞研究 專題	3	蔣為文 洪銘謙 蔡惠名	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兼任 兼任	
東南亞歷史文化通 論	1	蔣為文 洪銘謙 蔡惠名	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兼任 兼任	
台越語言文學比較 研究	3	蔣為文 蔡氏清水	教授 講師	台文系	專任 兼任	
台日語言對照	3	陳麗君	教授	台文系	專任	
第二語言習得專題 研究	3	蔣為文	教授	台文系	專任	
新移民與文化多樣 性	2	蔣為文 陳麗君 蔡氏清水	教授 教授 講師	台文系	專任 專任 兼任	
以下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董旭英	教授	師培中心與 教育研究所 合聘	專任	
教育概論	2	彭淑玲	教授	師培中心與 教育研究所 合聘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	彭淑玲	教授	師培中心與 教育研究所 合聘	專任	
青少年心理學	2	郭旭展	副教授	師培中心與 教育研究所 合聘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楊琬琳	副教授	師培中心與 教育研究所 合聘	專任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郭旭展	副教授	師培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合聘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郭旭展	副教授	師培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合聘	專任	
班級經營	2	范毅軍	助理教授	師培中心	兼任	
補救教學	2	董旭英	教授	師培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合聘	專任	
中等教育	2	范毅軍	助理教授	師培中心	兼任	
特殊教育導論	2	董旭英	教授	師培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合聘	專任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2	蔣為文	教授	台文系	專任	
閩南語文教學實習	2	蔣為文	教授	台文系	專任	

*專兼任老師之詳細介紹請參閱台文系官網。

八、圖書：

本校現有中文及台文紙本圖書約 81 萬本，外文圖書約 62 萬本，現行期刊中文及台文合計約 1600 種，外文約 177 種。電子書不分語文約有 85 萬本，電子資料庫有 570 種，電子期刊 96,191 種。詳細請參閱成大圖書館網站。

九、儀器設備(教學設備)：

台文系及師培中心教室均配有電腦、投影機及視訊上課等教學設備。此外，台文系也有專屬之錄音室、多媒體電腦教室、圖書室、學生共同研究室等。

十、開班日期：

開課期程原則上為 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各課程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一、教學時間：

學期中以夜間或週末授課為主，另可依學員之需求於暑假或寒假之白天上課。每學期每學分之授課時數為 18 小時或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十二、教學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

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若因疫情影響得部分課程及部分時數(1/2 以下)採線上授課。依照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377 號函辦理。

十三、修業年限 1 至 3 年，視學員個人修課情形而定。

十四、收費標準：

學分費 3,700 元，每學期雜費 5,000 元，報名費 3,000 元。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略以，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學分最高補助 2,000 元。由本校於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統一造冊請領，再轉致學員。

十五、招生方式：

(一)書面審查：(請將所有文件先掃描成 PDF 檔案以便網路報名時上傳檔案)

繳交資料	備註說明
1.報名表	請上台文系官網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2.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大學學歷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現職證明、台語文(閩南語文)能力證書影本
3.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以A4紙3頁以內為原則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不限格式

(二)錄取方式及標準：

1.以書面審查分數排序，錄取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有同分情形，則依所取得之台語(閩南語)能力證明排序。

3.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主辦單位辦理報到及繳費。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三)預定期程：

報名期間：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11 日

放榜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受理成績複查：2024 年 8 月 7 日止(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及選課：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

備取生報到及選課：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

正、備取生繳納學雜費：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

若因招生需求、天災或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上述日期將視情形作調整。詳細報名及繳費方式請參閱台文系官網之細節說明。

十六、辦理單位：

台灣文學系台語師資班計畫主持人：蔣為文教授

承辦人：高小姐 06-2757575#52638

E-mail：taigipan_a@taigi.org

台文系官網：<https://twl.ncku.edu.tw/>

十七、教育實習學校：

依本校師培中心所簽約之實習合約學校範圍內，由師培中心及台文系輔導本學分班學員尋找合適的實習學校。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7 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惟，上述資格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

十八、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113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0004608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84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84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台灣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0	65	台語語言學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母語語言學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語語言學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學專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學概論(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漢語語用學	2	選修
			田調方法與語言紀錄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法學	3	選修
			語音學	2	選修
			音韻學	3	選修
			語言學量化研究：邏輯、統計與實驗設計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對比分析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詞彙語言學：語言變遷面向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構詞學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概論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認知與語言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社會語言學導讀：宏觀篇	3	選修
			台灣語言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語文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113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0004608號函同意備查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36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	2	必修	
			講台語答喙鼓	2	選修	
			台語閱讀與寫作	2	選修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語正音與拚字	2	必修	
			台語音義概論及應用	2	選修	
			台語諺語與歷史文化	2	選修	
			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	2	選修	
			新聞台語	2	選修	
			初級新聞台語專訪	2	選修	
			觀光台語	2	選修	
			醫學台語(中階)	2	選修	
			醫用台語(中階)	2	選修	
			台日語言對照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講台語看英語認捌語言的故事	2	選修	
			台灣俗語	2	選修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158	台灣文學綜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灣歷史與文化	3	選修	
			台灣歷史與文化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台灣史	2	選修	
			台灣歷史小說選讀	2	選修	
			台語小說賞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語詩文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語現代詩賞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一)	3	選修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二)	3	選修	
			布袋戲創意表演及劇本寫作	3	選修	
			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灣歌謠創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語歌仔冊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白話字文獻選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賴和漢詩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113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0004608號函同意備查

		台語文學專題：七〇、八〇年代 台語歌詩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五、六〇年代台 語歌詩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日治時期台語歌 詩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歌仔冊選讀	2	選修	
		台語歌詩欣賞與寫作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民間文學	2	選修	
		台灣歌謠與社會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台灣民間歌謠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台灣故事劇場	3	選修	
		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臺語流行歌中的音樂與文學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選讀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台語歌詩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母語文學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劇場與當代議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繪本欣賞與創作	2	選修	
		台語聖經及聖詩	2	選修	
		台語片電影工業	3	選修	
		台灣文學專題討論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運動史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三）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一）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二）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文學史（一）	2	選修	
		台灣文學史（二）	2	選修	
		台灣文學史（三）	2	選修	
		台語文學史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西拉雅文學概論	2	選修	
		西拉雅文學的文學史地位	2	選修	
		西拉雅文學作家巡禮	2	選修	
		西拉雅文學作品選讀	2	選修	
		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漢字文化議題討論	2	選修	
		漢字文化圖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新移民與文化多樣性	2	選修	
		移民與語言社會文化	2	選修	

			台灣鄉土植物(木本)	2	選修	
			台灣鄉土植物(草本)	2	選修	
			移民與語言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東南亞歷史文化通論	1	選修	
			全球化與跨國文化	2	選修	
			台灣語言文史概論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的生態旅遊與解說教育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俗諺謎語與台灣文化	2	選修	
閩南語教學	6	25	台語教材與教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語教材與教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此為研究所課程
			第二語言習得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習得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此為研究所課程
			對台語教學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與多媒體製作	2	選修	
			台語文與多媒體製作	3	選修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修畢左列四大類別學分，合計總學分達40學分以上：(1)語言學知識10學分，其中「語言學概論(一)(2學分)」、「語言學概論(二)(2學分)」、「語言學概論(一)(3學分)」、「語言學概論(二)(3學分)」、「語言學概論(2學分)」、「語言學專題(3學分)」等6門課程至少修2學分；(2)閩南語文溝通能力12學分；(3)閩南文化與文學10學分，其中「台灣文學綜觀(2學分)」、「台語文學史(2學分)」、「台語文學選讀(2學分)」、「台語小說賞析(2學分)」、「台語詩文選讀(2學分)」、「台語現代詩賞析(2學分)」、「台語歌詩欣賞及寫作(2學分)」、「台語文學專題研究(3學分)」、「台語白話文文獻選讀(3學分)」、「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3學分)」、「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3學分)」、「台灣歌謠創作(2學分)」、「台灣歌謠與社會(2學分)」、「台灣民間歌謠(3學分)」等14門課至少修6學分；(4)閩南語教學6學分，其中「台語教材與教法(2學分)」、「台語教材與教法(3學分)」、「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3學分)」等3門課至少修2學分。

2. 先修課程規劃：

- (1)語言學概論(二)：須事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
- (2)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二)：須先修過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才能選修此門課，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
- (3)台語教材與教法(學士班課程)：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二)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才能選修此門課程，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
- (4)台語教材與教法(研究所課程)：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二)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才能選修此門課程，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

3. 本專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4.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包括(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2)成大「全民台語認證」或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113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0004608號函同意備查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B2級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十九、結業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

- (一) 修畢規定的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40學分，成績達70分及格，且通過台語文(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者，由國立成功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 未修滿所有課程者，僅發給學分證明。本班學員經正式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台灣文學系後，可持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於入學選課時辦理抵免，學分抵免依「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十、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